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31號

原　　告　林維聖
訴訟代理人　廖本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鉅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劉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尚有應調查之事實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7月22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113年6月20日前提出書狀，詳列各項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，並將書狀繕本逕寄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偉林